

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

行 官	政 務	機 人	關 員	法	官				
官	等 職	等 本	俸 俸	點	職	稱	俸 級	俸 點	
簡 任	第十四職等	800	實 任 法 官				一級	800	
	第十三職等	750 至 710					二級 三級 四級	790 780 750	
	第十二職等	730 至 650					五級 六級	730 710	
	第十一職等	690 至 610					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	690 670 650 630	
	第十職等	670 至 590					十一級 十二級	610 590	
薦 任	第九職等	550 至 490			試 署 法 官		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	550 535 520 505 490	
	第八職等	505 至 445					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	475 460 445	
	第七職等	475 至 415					候 補 法 官	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	430 415
	第六職等	445 至 385						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	400 385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，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，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。
- 二、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擬提敘俸級時，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「等級相當」，以其所銓敘審定法官俸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。